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292 號裁定

1. 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除本案裁判已確定後，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外，應向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此觀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固明。
2. 惟該條項所指之其原因嗣已消滅，通常須經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1 項後段、第 524 條第 2 項依序關於撤銷許可登記、假扣押裁定之管轄法院規定及立法理由意旨，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 58 條第 1 項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管轄法院規定，及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原則不為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
3. 可見智審法第 14 條第 1 項就訴訟繫屬之法院為第三審法院時，應排除由該院為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即應將該條項之訴訟繫屬法院，限縮為第三審法院以外之事實審法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